

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学校卓越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立足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高质量发展，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分流退出机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注重因材施教，鼓励多元发展，切实保障博士研究生教育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是学校实施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研究生分流退出工作。各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分流退出的主体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分流退出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包括：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港澳台招生等不同招生方式招收的博士生。

第二章 博士生培养关键环节要求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着重开展对于课程修读、博士资格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分流退出机制。博士生培养所有关键环节均须在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范围内完成。

第六条 课程修读。博士生所修读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中，累计有三门次及以上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含重修后不及格的），可根据导师或培养单位的意见，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第七条 博士资格考核。博士资格考核是在本科直博生完成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等环节后、开展博士阶段课程学习前组织的综合考核，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核、课程考核、科研能力考核、学科综合考试等内容，通过博士资格考核方可进入博士学习阶段。博士资格考核最晚应在其进入研究生学习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首次获得“合格”评定的博士生比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首次考核“不合格”的本科直博生，可于结果公布后三个月内申请第二次考核。两次考核均“不合格”的，可根据导师或培养单位的意见，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第八条 因故不能参加博士资格考核的本科直博生应至少提前一周提出延后参加考核申请，填写《本科直博生延后参加博士资格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和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下一批次考核。每次延后参加博士资格考核不得超过一学年。未办理延后申请手续或延后申请未获批准而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认定为一次博士资格考核“不合格”。

第九条 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是博士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明确研究计划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的培养环节。普博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硕博连读生应在博士阶段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本科直博生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第十条 首次开题不合格（成绩为“不及格”）的博士生，可申请重新开题和重新参加中期考核。两次开题均不合格的，其中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和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转为硕士生培养”；其他的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提出，经学校批准，可予退学处理。

首次开题合格（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的博士生，如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更换论文选题须申请重新开题和中期考核，须在第一次开题和中期考核半年之后方可提出，只能申请更换一次。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博士生中期考核是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博士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

研能力的综合考查，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课程修读完成情况、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基本知识的测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各一级学科规定的其他环节（如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考查等），具体考查内容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自主安排。中期考核的时间要求，普博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生应在博士阶段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本科直博生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可申请重新参加中期考核。因故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至少提前一周提出延后考核申请，填写《博士研究生延后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和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延后进行中期考核。每次延后不得超过一学年。未办理中期考核延后手续或申请未批准而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认定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中期考核不合格且重新申请后仍不合格的，其中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和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转为硕士生培养”；其他的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提出，经学校批准，可予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每位博士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可参加三次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若三次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未达到学校学位论文评阅通过要求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的博士生方可参加答辩。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最多可参加两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若两次答辩均未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第三章 博士生分流退出程序

第十五条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包括“博士结业”“转为硕士生培养”和“退学”三种方式。

第十六条 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培养”的，自博士生入学之日起算，满两年后方可执行（含休学时间）；其最迟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原作为博士生的最长修业年限。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后，应在完成“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审批程序后的一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否则予以退学。

博士生拟分流“转为硕士生培养”的，一般应在本一级学科进行，不得变更教育类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和培养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如确需跨一级学科或跨培养单位的，需根据学校研究生转专业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本科直博生，拟分流为“博士结业”的，完成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且考核达到要求，通过博士资格考核和博士生阶段的中期考核，符合结业条件的，学校准予结业。

在博士生资格考核中，如考核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博士生培养、可完成硕士学位学习者，可分流“转为硕

硕士生培养”。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导师组）同意，或经导师（导师组）/培养单位提出，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教务长办公会审核，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本科直博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后，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所在学科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

在博士生中期考核中，如考核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博士生培养、可完成硕士学位学习者，可分流“转为硕士生培养”。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导师组）同意，或经导师（导师组）/培养单位提出，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教务长办公会审核，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本科直博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后，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所在学科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

第十八条 对于硕博连读生，拟分流为“博士结业”的，完成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且考核达到要求，通过博士生阶段中期考核，符合结业条件的，学校准予结业。

在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中，如考核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博士生培养、可完成硕士学位学习者，可分流“转为硕士生培养”。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导师组）同意，或经导师（导师组）/培养单位提出，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教务长办公会审核，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硕博连

读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后，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所在学科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

第十九条 对于普博生，拟分流为“博士结业”的，完成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且考核达到要求，通过中期考核，符合结业条件的，学校准予结业。否则，可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提出博士生分流退出的主体可以是博士生本人，也可以是博士生导师或培养单位。

对于不符合培养要求应执行分流退出机制的博士生，由其所在培养单位发出《分流退学告知书》，博士生应自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学籍变动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学籍变动申请的，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报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逾期未提出学籍变动申请的，由导师或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退学”意见，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提出“退学”处理建议，报教务长办公会审核形成处理意见。在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学校出具《拟作退学处理告知书》，告知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教务部（研究生院）提出陈述和申辩。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或者教务部（研究生院）在审阅或听取陈述和申辩后仍然判定为应予退学处理的，经学校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教

务部（研究生院）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按照“卓越博士”计划等其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计划招收的博士生按其相关实施细则，参照本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分流退出工作。国际学生参照本办法开展分流退出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工作流程，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教务部（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分流学生档案管理，完整保存各培养环节考核材料、分流决策过程记录、告知送达凭证、申诉处理材料等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法定年限。各环节各批次考核完成后两周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被分流退出的博士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可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诉程序，向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5年5月26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凡之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部（研

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分流申请表